

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反對GST

2006/07/18 12:34 PM

Please respond to "Al Ho"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敬啓者：

本人爲一小型企業之東主。本人極之反對實施GST。最大原因爲操作極度複雜，會計費用甚高。完全是干擾一向簡單的營商方式。

敝公司於澳州及美國都有合作伙伴，所以對於GST也有一定之認識。而貴局所提出的GST，基本上與澳洲的VAT的操作是完全相同，而非美國的那種SALES TAX。層層都要繳稅，但層層都可以扣稅。我們澳洲的合作公司，營業額一年只有數百萬港元，而且全部都是批發，但是單單用在對VAT單據的會計費用，每月都要港元4-5千元！簡直是勞民傷財！

例如我們現時在香港的業務，基本上全部都是大批出口，所以營業額一定是超過500萬港元。如果引進GST制度，每筆交易都要計GST繳或扣稅，一定會引至會計費用大幅提高，而且操作會較現時複雜得多！我們相信，與敝公司相類似的中小企業，在香港實在很多。根本大多數的中小企業，沒有多餘的資源來處理這些GST交易。

還有，香港實在有很多企業，只是做進出口和轉口業務，完全沒有本地銷售。如果實施GST制度，它們全部都要爲GST報稅，但實際無需交稅（因爲全部都是出口）。這樣會對這些企業打擊很大，會計費用提高了許多，但其實亦無助於繳稅。

另外，貴局有沒有參考過美國的SALES TAX制度呢？

美國的SALES TAX制度，只是在本地零售層面徵收銷售稅。操作比起VAT簡單得多。美國那種制度，所有批發或出口的銷售是完全無需交稅，而只是零售的需繳SALES TAX（但沒有VAT那種對扣）。操作比VAT簡單得多，但實際所收的稅款與VAT大同小異。我們同時在美國及澳洲也有合作公司。美國那邊因爲不是VAT制度，完全沒有澳洲那邊需要大量會計費用的問題，操作比較澳洲方便得多。

由於香港類似我們這類沒有在本地零售的中小企業實在很多。如果所實施的是SALES TAX而非VAT，對會計費用的影響實在很輕微。本人深信，SALES TAX 比起 VAT 更符合香港的情況。如果貴局真的想實施GST制度，請考慮採用美式的SALES TAX，而非澳洲那種VAT，對中小企業的影響會輕微得多，商界亦較容易接受。

如需聯絡本人，可隨時回覆此電郵

香港市民

何立仁 上